

## 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基金)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4 月 14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19 日舉辦共四場公眾諮詢會，就現行援助項目及日後擬定新項目諮詢公眾的意見。參與諮詢會的人士就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摘要如下：

### 現行援助項目

#### 1.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

- (1) 放寬項目的年齡限制至涵蓋 65 歲或以下殘疾人士或完全取消項目的年齡限制、提高津貼額、放寬同住人士的計算方法、提高住戶入息限額，及涵蓋不在社區居住(例如：醫院)的人士。
- (2) 讓申請人可每年多次申請。
- (3) 將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2.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1) 檢討受照顧殘疾人士須正在輪候服務才可受惠於有關服務的規定、放寬住戶入息限額及同住人士的計算方法。
- (2) 將試驗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3) 提高試驗計劃的津貼額至每月\$3,000 元。

- (4) 在照顧者培訓津貼(每月\$1,000 元)中撥出部分資助作為康樂用途，讓殘疾人士家庭可選擇到主題公園遊玩，減輕生活壓力。

### **3.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1) 因應受照顧長者的身體情況加設不同水平的津貼金額，長者的身體情況越差，護老者所付出的時間越多，照顧長者所需的支出也越高，因此應獲發較高金額。
- (2) 將試驗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3) 放寬試驗計劃的申請條件(例如容許正在領取綜援及／或輪候院舍的照顧者也可申請)。

### **4. 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及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 (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 (1) 擴展項目至涵蓋更多罕見疾病(例如：特發性肺纖維化及重症肌無力症)。
- (2) 檢討申請門檻並考慮資助其他非癌症藥物(例如：生物製劑)。
- (3) 加快引入藥物的速度、檢討「家庭」的定義和降低病人的藥物分擔比例。

### **5.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1) 全面擴展至所有「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綜接受助人。
- (2) 由社工或機構選出綜接受助人(包括單身人士和青年)參與獎勵計劃，而非透過隨機抽樣方式選出受助人。

## 6.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 (1) 擴展項目至涵蓋 65 歲或以上長者，並擴大牙科服務的資助範圍至資助長者接受洗牙、補牙及根管治療等牙科診療服務，讓長者可靈活運用津貼。
- (2) 項目應接受多次申請，將扣除鑲假牙的費用後的餘款用作使用其他牙科服務。
- (3) 開放至全港註冊牙醫，容許受惠人士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津貼，吸引更多有經驗牙醫參與及提供服務，培訓多些牙醫，讓長者有更多選擇。
- (4) 建立完善的監管和投訴機制，讓長者表達意見並向公眾公開有關資料，例如有長者發現有牙醫在三個月試戴假牙期內沒有免費跟進個案。

## 7.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 (1) 擴闊項目的受惠對象至涵蓋非推行電子學習及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學校的學生，令更多基層學生受惠。

## 8.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 (1) 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收費(如拆喉費和陪診費)沒有清楚向申請人列明，建議採用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津貼，以防止濫用。

## 9.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 (1) 提高津貼額和擴闊項目的受惠對象，以惠及其他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基層人士／無家者，並提供租金和按金津貼。

## 10.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 (1) 綜援計劃下單身人士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不足以應付昂貴租金，建議基金提供全額租金津貼。

##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 1.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項目)

- (1) 重新推出項目並將其納入政府恆常資助以紓緩「N無人士」的經濟壓力。

## 新援助項目建議

### 1. 長者

- (1) 向未滿 65 歲的長者提供津貼，資助他們接受一般醫療及牙科服務。
- (2) 向住在私人安老院的長者提供陪診津貼及資助他們購買醫療消耗品(如：尿片)。

## 2. 青年、學生及兒童

- (1) 推行試驗計劃向社福機構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以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評估、治療、小組訓練及情緒支援)予患有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ADHD)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照顧者；或津貼有關患者到私人市場接受精神科醫生治療。
- (2) 推行試驗計劃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照顧者提供津貼。
- (3) 向新來港人士提供託兒服務。
- (4) 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醫療券，讓他們可接受私營醫療服務。

## 3. 殘疾人士、病人及其照顧者

- (1) 向視覺感知障礙(斜視重影)患者提供津貼，資助他們接受評估和購買輔助醫療器材，包括三菱鏡和光敏感眼鏡；並增設專職復康治療券，讓患者接受專職復康治療服務或向感覺統合職業治療師尋求協助。
- (2) 向殘疾人士(包括非領取綜援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提供津貼，資助他們以實報實銷形式購買、維修和保養醫療和復康用品(例如：輪椅、義肢、尿片、導尿管等)的費用。另有意見認為政府正探討的租借輪椅的方案並不適合經常要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

- (3) 為全癱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津貼，資助他們租用呼吸機和咳痰機等醫療儀器，而入息審查應考慮其醫療及聘請照顧者的開支。
- (4) 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 (5) 資助長期病患者應付覆診所需的支出以及接受牙科診療服務。
- (6) 為有經濟需要並懷疑癌症病患者的人士提供津貼，資助他們接受磁力共振(MRI)及正電子掃描(PET Scan)檢查的費用。
- (7) 資助弱能人士(例如：大腦麻痺患者)接受牙科診療服務。
- (8) 為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資助他們購買電腦，提高生活質素。另外，亦應向他們提供醫療券，資助他們接受私營醫療服務。

#### 4. 低收入人士或家庭

- (1) 向租住不適切居所(如：劏房和寮屋)的基層家庭／無家者提供生活補助、能源及租金津貼。另有意見認為分租住戶未能提供水電費和排污費的單據，未能獲得綜援有關特別津貼，建議基金提供能源津貼。
- (2) 向輪候公屋多年的人士提供津貼及過渡性房屋，以解決他們短期的住屋需要。

- (3) 如資助劏房住戶更換具能源效益電器，可能只會令業主受惠，因為某些大型電器如冷氣機在需搬遷時並不能帶走。
- (4) 為基層婦女及家務工作者提供生活津貼，肯定她們的貢獻。
- (5) 推行試驗計劃，為領取綜援人士提供津貼，資助他們應付通訊和上網的費用及接受中醫診療服務。

## 5. 少數族裔

- (1) 不應忽略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 6. 其他意見

- (1) 簡化各援助項目的審查程序及降低申請門檻。
- (2) 將扶貧資源集中援助本土低收入家庭。
- (3) 多落區接觸市民及與團體進行會面，以了解殘疾人士／基層市民的需要。
- (4) 加強宣傳基金的宗旨、定位、服務對象和援助項目，訂立未來五年或十年計劃。
- (5) 為病人自助組織提供津貼，資助他們聘請病患者，創造就業機會。
- (6) 向因工受傷的工友及其家庭提供生活津貼及資助工友的復康治療開支。

- (7) 向被拖欠贍養費的單親家庭提供津貼，以資助他們的搬遷及生活開支。
- (8) 在考慮新項目時，應將 60 至 64 歲的長者納入為受惠對象，因為他們在大部分現行針對長者的福利政策下均未能受惠。
- (9) 邀請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或其照顧者加入基金專責小組，讓委員了解有關人士面對的困難。